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家繼訴字第4號

原　　告　甲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欽煌律師

　　蔡易芹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乙○○等人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，前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85,623元，嗣原告於115 年9 月9 日具狀變更訴之聲明及附表乙-二內容（本院卷二第353 至359 頁），故應重新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 項係請求分割被繼承人丙○○之遺產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4,882,897元（34,180,278×1/7＝4,882,897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訴之聲明第2 項係請求分割被繼承人丁○○之遺產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4,081,758元（24,490,545×1/6＝4,081,758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以上合計為8,964,655元（4,882,897＋4,081,758＝8,964,655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6,449 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85,623元，原告尚應補繳20,826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家事法庭法　官　　李芳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份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份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姚啟涵